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年丰台区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7日

有效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服务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2023年丰台区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确定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服务提供方,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方式和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丰台区水生生物采样调查:选取全区重要河流中的20-25个样点,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大型水生植物,一年开展3次(春季、夏季、秋季)采样调查,采样频次及样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内容为准。

丰台区水系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分析:基于丰台区春季、夏季、

秋季三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分别分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大型水生植物的群落结构现状，分析不同河流优势种的差异。

水生生物多样性时空分布格局分析：基于春季、夏季、秋季的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现状，采用不同生物多样性指标分别分析各类群水生生物的生物多样性格局，对比不同河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差异；结合 2021 年的监测数据，分析各类群生物多样性的时间变化特征。

基于水生生物指数的水生态评价指数的构建：采用底栖动物为指示生物类群，构建适于丰台区城市河流的生物完整性指数，对各条河流的生态状况进行初步评估；同时，采用 BMWP 指数（敏感指数）和 Hilsonhoff 指数（耐污指数）对各条河流的生态状况进行评估。对不同指数评价结果进行差异性比较，进行综合评价。

丰台区水系水生态状况的影响因素分析：结合生境调查数据，分析不同区域生境因子对水生生物群落多样性及水生态系统状况的影响，识别丰台区河流生态状况变化的主要驱动因子，为区域内河流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保护提供支撑。

丰台区水生生物图谱制作：利用采集到的底栖动物和鱼类，制作丰台区水生生物图谱。

2、工作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和相关部委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明

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实施监测工作，对调查区域开展采样、鉴定和分析工作。

3、提交成果

(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场采样调查；

(2) 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提交。

(3) 成果文件：

工作任务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丰台区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文字成果	丰台区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图件成果	丰台区水生生物图谱
	数据成果	丰台区水生生物调查数据集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专家评审会验收。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工作与责任

1、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 协助乙方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2)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3) 在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

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必须将最终的实施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2) 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查监测，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3) 负责提供野外调查采样所需交通，租车及劳务等各项费用。

(4)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5) 履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陈述。

三、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1325000元（小写）；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拾叁万两仟伍佰元整（大写），¥132500元（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2) 付款：

①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共计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927500元（小写）。

②2023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397500元（小写）。

(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成果合格后28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91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0474

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乙方信息，用于退还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03499G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4935

帐号：0200049309024907420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20号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调查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按期完成标本制作、展板制作、人员培训和户外模拟实验区建设等工作,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后,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款。

4.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乙方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5.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且非归责于乙方的问题影响报告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1、因客观原因,协议一方确需更改协议相关内容时,应与另一方友好协商,待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未达成新的书面协

议前时，仍按本协议内容执行。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①发生不可抗力；②与国家法律相抵触。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4、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珠

项目联系人：王闻笛

联系电话：010-83368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2023年3月7日

乙方（服务方）：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晓雪

项目联系人：杨晓雪

联系电话：010-687863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2023年3月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